**2018年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指南**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8年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3）现役军人；

（4）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有6个月及以上非公派海外留学经历，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不得应聘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

（5）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应聘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18年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要求的）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18年4月8日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为有效状态。

5.哪些人可以应聘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哪些人可以应聘面向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岗位？哪些人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聘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是德州市生源、德州市户籍或在德州市从事基层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4年、2015年、2016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应聘的，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招聘岗位。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且为我市接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聘岗位。已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适用该政策。

2018届西藏、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西藏、新疆生源2016—2017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6.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

8.“工作经历”中的年限如何计算？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以2018年4月8日为截至日期。

9.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本次招聘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务必如实填写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对研究生学历层次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岗位，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参考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一些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现行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现行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应聘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设置的近似专业，应当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招聘单位将根据招聘岗位的履职需要，认定是否属于近似专业。

主要参考的现行教育部制定的专业目录有：《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年增补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7年增补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本科13个专业、专科17个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增设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15〕11号）。

10.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学历学位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必须在2018年4月8日前取得。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1.海外留学人员能否应聘招聘国家统招全日制毕业生岗位？

海外留学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后，可应聘招聘同等学历层次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12.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3.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的毕业生可否应聘？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4.应聘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除具备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身体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无色盲，无嗅觉迟钝，无文身，无肢体功能障碍;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8，应聘公安机关法医（狱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等职位的，单侧矫正视力不低于5.0；单侧耳语听力不低于5米等身体条件的要求。

下列情形人员不得应聘：（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4）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5）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7）有6个月及以上非公派海外留学经历，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8）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体能测评：公安机关的体能测评工作，遵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能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体能测评成绩在测评点当场公布，不计入应聘人员考试成绩。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补充信息后可再次应聘该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16.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本人或委托他人于4月8日—13日到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德州市东风东路1566号新城综合楼9061房间）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办理确认时须携带《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也可将有关材料以PDF或照片格式发送到dzrsjsgk@163进行审核确认。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出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7.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己负责。

18.应聘人员通过网上报名后，需要下载打印哪些材料？何时打印？

网上缴费成功后，参加统一笔试岗位的人员，于2018年5月8日9：00—5月12日9:3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或专业测试时使用）。

应聘不参加笔试岗位的人员，通过网上初审后，不需进行网上缴费，由招聘单位下载打印《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考生根据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安排，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缴纳面试或专业测试费用。

19.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报名造成网络拥堵。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

20.对所应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如对所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等资格条件，资格初审情况和其他要求有疑问，请直接咨询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公告附件1《2018年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情况表》）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34-2687084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4-2345119

2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2.本次招聘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德州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